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3〕94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人身及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流程》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教学学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中心，下同）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实验、实训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以房间为单位进行落实。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安全准入制度实施、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实验室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承压气瓶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相关职能部

门、学院及实验室需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承担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纳入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个人年度考核内容，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院（系）、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保卫工作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保障中心、信息与网络中心及教学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决策咨询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运行经费的保障工作。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及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兼任。

第九条 保卫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保障中心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定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与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通知，签订、存档与落实校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规划建设实验室安全设施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通报实验室安全问题和督促安全隐患整改，监督与管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与使用、生物安全、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辐射安全和仪器设备安全等，督促实验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的申报、组织和安全监管，检查与督促实验室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技术安全重大隐患。

（二）保卫工作部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实验室消防安全，对实验楼内公共部位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配备、检查和管理，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和演练，审批易制毒药品的申购，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三）科学技术处负责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的管理，教师科研以及研究生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工作的督促与落实，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四）学生工作部负责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开设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

（五）后勤保障中心负责实验室水电条件保障及新增用水用电设施的论证和审批，按照《湖南农业大学能源管理办法》开展水电管理。

第十条 教学学院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分管安全、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办公室、教务办公室、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或责任人以及实验室安全员组成。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副组长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实验室主任或责任人为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预演应急预案，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学院实验项目的安全审核、建设，管理实验室安全档案，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实验室主任或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的实施，接受领导小组的工作监督和安排。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每年面向全校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教学学院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教学学院要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教学学院应安排人员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学校和教学学院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文化，增强师生安全意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是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教学学院及实验室须严格遵守、积极组织落实，禁止未参加安全教育或未通过考核、考试以及相关培训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一）进入实验室前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后才能进入。

（二）熟悉实验室应急预案、应急电话号码和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知晓实验室危险源，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实验前，按相关规定仔细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开始实验；实验中，须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指导手册开展实验；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实验仪器设备和器材，正确处理实验药品和试剂，清洁实验场地。

（四）师生员工进入实验室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承担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是保障实验项目开展安全性的重要途径，学校实施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教学学院须对存在安全风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和评估，尤其涉及化学、生物、粉尘、特种设备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实验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管，确保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资质等条件。

（二）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实验室在新建、扩建或改造时，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配备必要的、有效的实验室安全保障条件，建立审核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与环保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项目建成后，须通过领导小组组织的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实验室安全保障设施建设是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实验室安全环境的重要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保障设施制度，将常规性管理经费和专项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完善实验室的安全硬件条件，保证实验室的安全环境。

（一）制定实验室安全保障设施建设规划，进一步推进实验室安全环境的建设和维保工作，整体改造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楼宇，完善和维护楼内公共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门牌、安全标识、危险源公示牌、安全操作流程、应急操作指导牌、急救用品及消防设施等，同时满足水电安全和消防疏散要求。

（二）教学学院及实验室要根据自身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维护，配备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毒面罩、防护服等必要的防护用品，使用化学药品专用柜、手套箱等安全设施，健全实验楼楼层门禁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要指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存储、使用以及处置等工作的管理。

（一）建立并完善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明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监管；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种类、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对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排查，堵塞漏洞，排除隐患。

（二）教学学院及实验室负责人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教学、科研和实验实习及其各个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必须做到“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的“四无一保”；特别要加强对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剧毒品，须落实“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要指实验室内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高压灭菌锅、高压反应釜）、压力管道和起重设备的安全管理。

（一）教学学院和实验室组织制定，并张贴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作业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注册、备案、建档、使用、处置及日常检查记录等。

（二）教学学院和实验室应定期组织人员对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其完成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操作日志、信息登记、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主要涉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物质（废气、废液、废固）、实验用剧毒物品以及麻醉品、过期药品等的无害化处理。

（一）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和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处置能力。

（二）教学学院和实验室要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设置临时暂存点，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规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监管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实验室须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特点，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学校根据每年实验室安全经费预算情况，添置或改造一定数量的排放设备，强化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和维保，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第十九条 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一）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的处理等工作程序。

（二）教学学院须落实专人负责实验室细菌、病毒、疫苗以及实验动物等实验材料的管理，建立健全审批、领取、储存和发放等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储和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实验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以及人体废弃标本，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处理，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三）生物实验室须获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相应资质证书，才能开展相关生物实验。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条件的普通实验室进行生物实验。

第二十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管理主要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使用和防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购买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购置单位应提供申报材料，在相关管理部门指导下办理申报手续，取得国家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该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

（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必须在实验室入口处张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联用锁及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装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其中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等安全措施。

（三）辐射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放射剂量笔，定期接受个人放射剂量监测，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教学学院须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

（二）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设备要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

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对于超期服役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三）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技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特种设备应具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持证上岗。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帽、工作服及安全鞋。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教学学院须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建立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实验室内用水用电应安装独立的智能水电表和符合技术标准的空气开关，配备漏电保护器，不得使用闸刀式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负载线路的容量不小于电气设备的用电功率，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戴满足绝缘要求的绝缘鞋和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手接触带电体，严禁用湿布擦拭电气设备，擦拭电气设备前须确认电源已断开。

（三）未经学校后勤能源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对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进行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等。

（四）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大功率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经保卫工作部和后勤保障中心相关专业人员论证后，方可使用，使用完毕须及时断开电源。

（五）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经保卫工作部和后勤保障中心相关专业人员论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实验室各类人员的防火安全培训，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教学学院须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申请更换，做好巡检记录，保持实验室及实验大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的畅通。

（三）实验室管理人员须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的培训，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设备/装置的使用方法，保证实验室教学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

（一）学校将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并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

（二）教学学院须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培训。

（三）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日常管理

（一）教学学院须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危险源等信息统一制作铭牌，按要求悬挂在实验室门外。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或督查，消除安全隐患。

（二）实验室须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三）严格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院（系）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钥匙，由办公室或楼宇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四）实验室根据需要配备劳保、防护用品。开展实验时，实验人员须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严禁佩戴隐形眼镜，严禁穿凉鞋或拖鞋等暴露脚部的鞋子，必须根据实验内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开展有毒害的化学或易感染的生物等危险性实验时，实验人员除须遵守上述规定外应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

（五）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必须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场并提前申请，由导师或实验室责任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和用餐，严禁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指导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督促落实，其他分管校领导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和联系的学院部署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2次全校性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示，学院和实验室须主动配合，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

各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学院须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实验室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
-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责任人须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本人或实验室安全员每日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须及时有效整改，对重大或暂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院和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

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瞒报、延报，否则，予以从严查处。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后，所在学院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实事求是地撰写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对事故涉及的部门和人员，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